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建芳	大宗交易	2015.6.16	23.81	20,000,000	1.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建芳	合计持有股份	436,388,400	41.76%	416,388,400	3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32,400	9.77%	82,132,400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256,000	31.98%	334,256,000	31.98%

注: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侯建芳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84,656,00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后,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前,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侯建芳先生此次减持是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同时承诺自2015年6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股票代码:002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建芳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
邮政编码:451162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雏鹰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雏鹰农牧、本公司、公司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建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侯建芳减持所持有的雏鹰农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侯建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1231966********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建芳先生除持有雏鹰农牧5%以上的股份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雏鹰农牧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雏鹰农牧481,458,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1、201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承诺自2014年8月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0%。

2014年8月19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38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2014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4,69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两次合计减持股份4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2、2015年公司向6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5,997,210股, 公司总股本由939,056,000股增加为1,045,053,210股。

3、201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计划自6月4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2015年6月16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雏鹰农牧股份65,070,000股,占雏鹰农牧最新总股本的6.23%,减持后持有雏鹰农牧416,388,400股股份,占雏鹰农牧最新总股本的39.84%,仍为雏鹰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388,4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82,132,4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34,256,000股,其中质押股份388,360,000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雏鹰农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侯建芳先生在雏鹰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雏鹰农牧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雏鹰农牧股份,也不由雏鹰农牧回购该部分股份。侯建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雏鹰农牧股份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侯建芳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84,656,00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侯建芳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侯建芳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建芳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建芳
日期:2015年6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
股票简称	雏鹰农牧	股票代码	002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建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481,458,400股 持股比例:46.07% (按公司最新股东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070,000股 变动比例:6.23% 变动后持股数量:416,388,400股 持股比例:39.84% (按公司最新股东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建芳
日期: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闫奎兴、何忠华、刘兴明和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39号《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6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5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监事李成涛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39号《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2015年6月1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预计全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835万元(详见编号2015-013公告)。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方董事闫奎兴、何忠华、刘兴明和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4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类别明细	2014年发生额	首次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1-5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新增	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燃材料	129	200	174.77	1,900	2,1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销售聚醚等产品	--	--	--	6,500	6,500
合计			129	200	174.77	8,400	8,6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名　称: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住　所: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铁路南二号路2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040万元;负债总额66,4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2,261万元;净利润116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关系。

4、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本次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00万元。

5、关联人履约能力:该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名　称: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60种;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技术咨询。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738万元;负债总额24,0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793万元;净利润-2,467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关系。

4、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本次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00万元。

5、关联人履约能力:该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与其它供应商同质同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红霞、郭珊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公平,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闫奎兴、何忠华、刘兴明及唐贵林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5年6月24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候选人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补选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李中	1.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本议案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整计划,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霞客环保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转增后霞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3、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4、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5、由于上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调整,其与正常分红派息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存在差异【原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将以每股转增0.168969股(每10股转增1.689694股)提交除权操作申请。

6、对股东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239,942,410股增加至400,703,825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给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 年4 月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1号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霞客环保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转增后霞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分配给股东,由管理人出售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开变卖,出售及变卖所得用于提供霞客环保偿债资金和预留霞客环保生产经营资金。

2015年3月13日,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以每股5.38元/股的价格,受让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16,204,109股,合计支付资金625,178,106.42元。

2015年4月18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通过公开变卖的方式以5.38元/股的价格处置剩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4,557,306股以及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让渡股份1,259,406股。陈建忠所持股份因被司法查封而无法让渡, 其已将5,918,333.56元资金 (按5.38元/股*1,100,062股) 交付霞客环保)。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与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完成了股份的变卖工作。

目前,公司和管理人正在办理上述股份的登记划转工作。下一步,公司和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股份予以处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第4.4.1条"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4.4.2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划入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重整投资人及申购人支付对价合计864,896,412.70元后受让。因此根据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的实际情况, 对前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受让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计算出本次除权(息)参考价为7.19元/股。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转增股份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按照重整计划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转增后直接划入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45,820	0	24,445,82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96,590	160,761,415	376,258,005
3、股份总数	239,942,410	160,761,415	400,703,825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 0510-86520126

七、备查文件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6月19日

5、投资终止日:2015年7月23日

6、实际理财天数:35天

7、投资收益率:3.40%

8、投资金额:3,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0%-8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 2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减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知函》,中成集团于6月17日-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	36.79	7,000,000	2.36%

中成集团自2014年10月9日-12月4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上述减持情况已于2014年11月5日、12月5日进行披露,详见公告),截止2015年6月18日,中成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的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252,133	47.72%	134,252,133	4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16,100	37.77%	104,816,100	3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6,033	9.95%	29,436,033	9.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中成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中成集团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中成集团如有持续减持安排,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中成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中成集团《减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